

一 提出修訂
 二 改定法律及修訂案件
 三 法令修訂者其外是修訂及知案件
 四 天災事表其實補償之案件

3. 1. 17
 3/17

一月五廿

一 五國海峽會議提出議案之案件

由是案勞動會議之案件
 於之案及會議提出者林利等以下五十五名之左に
 出席者あり

一 在院休の案件

本院の案件之修訂案件
 依之修訂之意味に於て再提案に決す

二 果院地定修訂之案件

本院の案件之修訂案件
 依之修訂之意味に於て再提案に決す
 本院の案件之修訂案件
 依之修訂之意味に於て再提案に決す

X
 高松
 高松